

從事水池控管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607845

- 一、行業種類：短期住宿業（551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營建物（水池邊緣圍牆）（418）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 年 5 月 5 日 12 時 40 分許，罹災者簡○○從事水池控管作業（含水溫及水量等之控制）期間，於水池邊緣圍牆上採蹲姿觀察水質狀況不慎重心不穩墜落至地面受傷，後由房務人員吳○○發現並通報主管鍾○○撥打 119 求助，並送至○○醫院救治，於 114 年 5 月 8 日 8 時 59 分許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水池控管作業時，不慎從高度約 90 公分高之水池邊緣圍牆墜落至地面，造成顱骨骨折併多處顱內出血，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文件代替。
- 2. 未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

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圖片與說明：



圖片說明

事故發生場所位於 5 樓大眾池區暨罹災者作業受傷示意圖。